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朴交簡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嘉義縣朴子市縣168線監視器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19分，拍攝到被告陳嘉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施天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之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4至1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承認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警卷第34頁），進而接受後續司法裁判，堪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2頁），其因疏未遵守交通規則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交通事

01 故，造成告訴人受有下頷骨閉鎖性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等
02 傷害，傷害非輕，此有告訴人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
03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29、30頁）在卷可佐；
04 復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有按期
05 履行賠償金額，此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
06 亦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9頁）及本院電話紀錄表
07 （見本院卷第25、29、33、37頁）附卷可參，顯見被告確有
08 懊悔之意；再參考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9
09 頁）及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1 (四)、緩刑部分

- 12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可稽，素行良
14 好。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
15 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有按期履行賠償金額，犯後良有悔意。
16 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
17 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自新機會，對其所宣告
1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9 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 20 2、又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
21 障，並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
22 具體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
23 如附表所示緩刑所附之負擔，以觀後效。而此部分之宣告，
24 依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執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且被
25 告未履行此部分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
26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8 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29 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李承翰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 18
- | |
|--|
| <p>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前開款項不含強制汽車責任
險之理賠金。</p> <p>二、被告應自113年2月起至115年7月止，按月於10日前各給付1萬
元，共分30期（被告業已履行113年2月至9月，共8期之金額【見
本院卷第49頁】）。</p> |
|--|

19 附件：

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調偵字第829號

22 被 告 陳嘉玲 ○ 0 ○○○○0 ○0 ○0 ○○○

23 ○

24 ○

25 ○○○○○○○○○○○○○○○○○○○○○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嘉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9時19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朴子市縣168線外
04 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同路12.8公里處與村里
05 道路口時，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應先駛入最外側車道，
06 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07 情事，竟疏未注意，不先駛入最外側車道，即貿然右轉往南
08 方向行駛，適有施天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沿縣168線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車
10 前狀況，閃避不及，2車發生擦撞，致施天二受有下頷骨閉
11 鎖性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

12 二、案經施天二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 被告陳嘉玲於警詢中之供述。

16 (二) 告訴人施天二於警詢中之指訴。

17 (三)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18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現場照片。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2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3 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8 檢察官 簡 靜 玉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傅 馨 夙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